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股東特別大會 .....	3
推薦建議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副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過往數年，聯交所對有關多項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認為將該等常規正式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將以下常規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1.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在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持有相當於該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董事可按上市規則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予以披露；
3.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
4.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之全文，並以下文所取代：

「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聯交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a) 該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b)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74 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就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全段，並以下文代替：

「101. 受監管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之證券之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本公司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所規限，以及不論任何有關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全段，並以下文代替：

「10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取代所罷免之董事或填補該空缺而獲委任之人士須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於同時間退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